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9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9.4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電視台及網絡視頻平台採購預算收緊以及播出時間延遲，導致收入減少；(ii)報告期內考慮行業發展、存貨賬齡、意向銷售等多項因素後，相關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增加；及(iii)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回收速度減慢，導致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相關內容或會再作調整及落實。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詳細資料，預期該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劉鐵強先生及劉佩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